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长青”)收到山东省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烟台发展改革委关于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烟发改审改[2017]146号)。经研究,烟台发展改革委对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为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增长,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蓬莱市大辛店镇焦家村东。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台40t/h生物质锅炉,配套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及相关的生产、辅助生产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4305万元。

四、项目总投资为14305万元。

五、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和节能利用方面的要求。

六、指标名称:该项目由企业自主申报。

七、项目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山东省蓬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1.原披露项目情况:

(1)投资规模:3.2亿元
(2)建设规模:装机容量为35MW

2.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1)投资规模:4.13亿元
(2)建设规模:装机容量为30MW

3.变动原因说明

1.投资规模差异说明: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预估,主要差异在于核准文件中估算投资总额增加了编制期价差费用及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

2.建设规模差异说明:根据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自装机容量不高于30MW。

附件:《关于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烟发改审改[2017]146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大庆石油”)的函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厂已于近期完成公司改制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一、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出资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经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厂由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63123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法定代表人:姜国峰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陆拾万零捌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塑料产品、复合肥料、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设备制造;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进出口业务【按《出口 2000》手册经营登记手册,经办人:王生,登记日期:2014年12月24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仓储、代储、代运;生产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服务;供热、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特种设备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分支机构经营:长途客运、游乐园、商务车篷出租服务;餐饮、客美、美发、洗浴;

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由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积极寻求和布局环保、公共安全、综合管廊、安全云平台等多个极具发展空间的新业务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前三季度已呈现扭亏为盈。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继续积极推进各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完善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

营效率,确保2017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期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023-69467829/69467896
传真:023-69465683
电子邮件:lins@mas300275.com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03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6日起暂停上市。

二、为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恢复上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各中介机构自12月初进场以来,按照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保荐人已基本完成恢复上市尽职调查工作,下一步将开展财务尽职工作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和律师报告,力争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轮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撰写整理及申报,并起草《法律意见书》,进一步开展第二轮尽职调查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预审工作,下一步将按公司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三、组织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公司已组织的2018年3月20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掌握,并制订工作方案,确保按要求做好公司2017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全力确保生产运行稳定,贴近市场积极销售,强化产销衔接与库存管控,坚持不懈降低成本,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812-3395366
(三)传真:0812-3385285
(四)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五)邮编:617007

公司及董监会将密切关注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抓住市场有利时机,积极生产营销,努力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股票恢复上市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从购买之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1.购买主体:金宇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火腿”)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PRI)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产品评级:谨慎型风险产品(PRI)

6.预期收益率: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及投资运作情况,经评估后确定,预期收益率为4.5%。

7.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赎回日(不含)

8.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

9.公司与招行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②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③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④流动性风险:

通过适当的定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⑤公司与招行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⑦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⑧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⑨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⑩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⑪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⑫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⑬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⑭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⑮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⑯风险提示:

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